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謝志宏 填表日期：93 年 12 月	
研究報告名稱	各國符合性聲明制度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第三組 研究人員：吳組長明德、王副組長石城、 劉簡任技正秉沅、李技士文輝、 謝技士志宏	研究 時間	自 93 年 1 月 1 日 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由於推動貿易便捷化與自由化已成為近年來國際間經貿政策之趨勢所在，其目的在於降低以往各國政府所設立之貿易管制措施對貿易通暢性之衝擊，以促進國際間貿易物流之便利與快速，更使消費者可享受到因便捷化與自由化所帶來之低價格與高品質、多樣化的產品。</p> <p>此等現行國際間所暢言之「貿易障礙」，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20 條第（二）款所列之例外規定可發現，僅有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始受到各國所共同認可而可設立之合法管制途徑。然而各貿易大國卻又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內竭思建構出各種協定以防堵及禁絕設立不合理或保護過當之商品管制措施，此等思慮與顧忌如何使各國政府之施政治國理念於達成保障消費安全與權益，以及促成貿易便捷化與自由化之間取得平衡點，已是各國政府於政策規畫面著手思考的議題，而「符合性聲明制度」即為針對此議題所採措施之一。</p> <p>再以我國近幾年之經濟活動中來發掘本研究所需設定之主題產業，首先蒐集最近年度產業產值及進出口統計數據，以中華民國 83 年之電子零組件與資料處理設備分居各該年海關輸出之第一及第二名，85 年為半導體與工業專業機械，於 88 年則以出口值皆有新台幣三千億元以上之半導體與電腦產品分列一、二名。以上近十年內之調查資料中可發現機械、電機、電子、資訊產業儼然已成為我國發展迅速且極具潛力的產業，為此本研究特別選定與我國經濟景氣息息相關之機械、電機、電子、資訊產業為探討主題。</p> <p>為了尋求研究之主題國家，特別選定跟我國有相當密切之歐盟、美、澳、日等已開發國家，再者以該等國家之工業水準及消費安全意識，應皆足以成為國際間符合性聲明制度之模式範本，並且藉以探究該等國家是否確實地遵守國際經貿組織所規定之原則，此即為本研究主題之主要動機。而藉由瞭解歐盟、美、澳、日等先進工業國家已設立運作多年之符合性聲明制度，提供未來我國符合性聲明制度之研修參考，且發展確保國人消費安全與權益，保障公共安全與社會大眾利益，並可協助產業升級，排除國際貿易障礙之符合性評鑑體系即為本研究目的。</p> <p>二、研究方法與過程</p> <p>國際標準組織（ISO）於 1996 年已完成且發布符合性評鑑活動需用之專業術語修訂內容，由於國人對於該類用語普遍未接觸，因此先對國際標準指南及國際經貿協定中對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各種標準用語、定義與用處提出說明，以確立</p>			

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基本概念，然後再就國際間各主要工業國家-歐盟、美國、澳洲及日本等，於符合性聲明制度之發展過程，予以探究其所規範出之各種法規與準則，且再就國際組織對於符合性聲明制度所共識出之運作基礎，加以分析整理並與我國制度相比較，而依據未來我國於符合性聲明制度之發展需求，研提改進措施與具體建議。

另為有效地瞭解歐盟、美、澳、日等國外先進國家於機械、電機、電子及資訊產品之符合性聲明制度，並可提供我國設立符合世界潮流之符合性聲明制度，主要內容將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用語之基本定義。
- (二) 歐盟、美國、澳洲、日本之符合性聲明制度探討。
- (三) 我國符合性聲明制度之現況。
- (四) 國際間之符合性聲明制度探討。
- (五) 各國符合性聲明制度之比較。
- (六) 我國現行符合性聲明制度之問題分析與改進建議。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於本研究進行瞭解歐盟、美國、澳洲及日本等國外先進國家所設立適用工業產品之符合性聲明制度內容發現，歐盟係屬一會員聯盟，在體制方面，各會員國皆能遵循唯一之歐盟指令來運作，且其擬訂政策與施行措施時亦會考量運作資源之充裕情形及評估所涉產品之安全風險，故於所列管產品之範圍雖已深入且廣化及人民日常生活，卻未曾因資源不足而中斷執行。

美國政府以聯邦法規為最高遵守原則，但於運作上則就法規之層級與訴求類別，分別由美國聯邦或地方政府依最有利於人民之作為來進行。因此，推動符合性聲明制度亦多採取已管制多年或企業技術已相當成熟之產品為優先。

澳洲政府於境內所設立之管制措施則多考量該國之地理位置與環境條件並不適宜作大幅度開放，因而，該國獨自發展出適用於澳洲與紐西蘭之行政措施，尤其在使用風險評估之作法直接導入符合性聲明制度所適用產品之選定，即於符合性聲明制度中獨創以是否具備受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作為風險等級之區分要項。

日本政府目前並未針對資訊類產品採用強制性管制措施，而是由民間驗證機構積極推展之符合性聲明制度作為自律性措施。至於我國境內，現行則以 19 項資訊類產品零組件列為強制性符合性聲明制度所適用之產品範圍，其細節作法則類似於澳洲之高風險符合性聲明制度。

近年來國際標準組織已發展出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SDOC) 之一般準則文件，且於 2004 年 10 月間更予以細分明訂為一般要求與支援文件，如此作為皆有配合國際間推廣供應者符合性聲明制度之意圖，然而，各國政府之施政作為是否即配合為之，則有待經貿利益之分配與演化趨勢始能有定見。

最後，本研究就主題產品與主題國家所運用之符合性聲明制度進行比較，並針對我國現行符合性聲明制度提出現況問題分析與檢討建議，以供我國政府部門於研擬未來之供應者符合性聲明制度業務的參考。

